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123,889	49,113
銷售成本		(121,681)	(48,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2	1,531
員工成本		(4,947)	(4,483)
折舊及攤銷		(183)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444	(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15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0)	–
其他營運開支		(2,825)	(2,4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5)
融資成本		(17)	(131)
除稅前虧損		(4,397)	(5,4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37)	132
期內虧損	7	(4,634)	(5,3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6	1,8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648)	(3,52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3)	(4,226)
非控股權益		(1,291)	(1,119)
		(4,634)	(5,34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5)	(3,752)
非控股權益		(563)	230
		(3,648)	(3,52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66)	(1.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4	368
使用權資產	10	4,707	4,721
投資物業	10	6,340	6,3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5,539	15,2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349	1,349
預付款項	13	2,478	2,0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00	1,372
		32,737	31,484
流動資產			
存貨		35,399	6,132
貿易應收款項	12	29,280	3,11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3	4,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425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68	3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9	40,946
		157,874	86,4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872	17,91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6	30,000	–
流動稅項負債		352	113
		94,224	18,026
流動資產淨值		63,650	68,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387	99,947
非流動負債			
土地修復撥備		4,478	4,390
資產淨值		91,909	95,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44,653	944,653
儲備		(890,029)	(887,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24	57,041
非控股權益		37,285	38,516
總權益		91,909	95,5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5,382	1,074	2,205	964	(5,991)	-	(873,580)	40,054	57,602	97,656
期內虧損	-	-	-	-	-	-	(4,226)	(4,226)	(1,119)	(5,3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4	-	-	474	1,349	1,82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4	-	(4,226)	(3,752)	230	(3,5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231	-	-	-	-	-	231	-	23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5,997)	(15,9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5,382	1,305	2,205	964	(5,517)	-	(877,806)	36,533	41,835	78,36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44,653	1,305	2,205	964	(6,085)	-	(886,001)	57,041	38,516	95,557
期內虧損	-	-	-	-	-	-	(3,343)	(3,343)	(1,291)	(4,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58	-	-	258	728	98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8	-	(3,343)	(3,085)	(563)	(3,648)
購股權失效	-	(178)	-	-	-	-	17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668	-	668	(668)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4,653	1,127	2,205	964	(5,827)	668	(889,166)	54,624	37,285	91,9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105,234	47,592
—採購及生產成本	(115,762)	(43,012)
—已繳所得稅	—	(622)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708)	(5,3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36) (1,3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8	7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	15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43,668	33,417
—存入定期存款	(54,58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5)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311)	(1,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44) 32,9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15,997)
—一名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	(6,500)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30,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	(1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83 (22,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403 8,9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6 50,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5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9 59,7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銷售經加工貴金屬(「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軟件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三部分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及核數師對其報告作出無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該等營運部門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編製基礎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析。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以及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開發業務因處於發展初期而合併為軟件及創新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軟件業務歷經擴張，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過往期間的分部披露已作重新呈列從而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銷售經加工貴金屬；及
- (ii) 軟件業務—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88,608</u>	<u>35,281</u>	<u>123,889</u>
分部(虧損)/溢利	<u>(1,443)</u>	<u>131</u>	<u>(1,312)</u>
利息收入			46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融資成本			<u>(17)</u>
除稅前虧損			<u>(4,3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9,113</u>	<u>–</u>	<u>49,113</u>
分部虧損	<u>(2,529)</u>	<u>(5)</u>	<u>(2,534)</u>
利息收入			7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融資成本			<u>(131)</u>
除稅前虧損			<u>(5,47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103,028	32,843
軟件業務	30,072	3,89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33,100	36,7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9
未分配	57,511	81,190
綜合資產	190,611	117,973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32,168	17,793
軟件業務	36,051	2,872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68,219	20,665
未分配	30,483	1,751
綜合負債	98,702	22,416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經加工貴金屬	88,608	49,113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35,281	–
	123,889	49,113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3,889	49,113

銷售經加工貴金屬

本集團銷售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後的各種貴金屬。

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於交付時履行其履約責任，並由客戶承擔有關貨品陳舊及損失之風險。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功能性及接口能力均為客戶的經營環境而量身定制，並與相關硬件、其他服務及軟件相結合。

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由客戶接納相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的某一時間點(即本集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8	783
租金收入	144	133
政府補貼	—	368
外匯收益淨額	—	231
其他收入	50	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62	1,531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	—
—中國預扣稅	—	622
遞延稅項	—	(75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37	(132)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u>4,947</u>	<u>4,4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9</u>	<u>111</u>
折舊及攤銷	<u>183</u>	<u>187</u>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144)	(133)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48</u>	<u>51</u>
租金收入淨額	<u>(96)</u>	<u>(8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1,681	48,993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288	313
外匯虧損淨額	<u>155</u>	<u>—</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43,000 港元) (4,226,000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932,270 350,126,1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6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或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港元)及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233	13,713
匯兌調整	306	(113)
期內／年內添置	—	1,63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39</u>	<u>15,233</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0,222	3,2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2)	(100)
	<u>29,280</u>	<u>3,11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9,280	3,1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期／年內使用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	—
匯兌調整	2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840	1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2	100

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22	5,758
保證金	125	36
其他應收款項	9,855	9,8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9,391)	(9,391)
	3,111	6,22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33	4,168
非流動資產	2,478	2,052
	3,111	6,22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3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22	26
—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品期貨合約	1,40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49	1,349
	<u>2,774</u>	<u>1,37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25	26
—非流動資產	1,349	1,349
	<u>2,774</u>	<u>1,375</u>

附註：

由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組成的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7.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45,13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84,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90天	44,915	6,869
超過90天	219	215
	<u>45,134</u>	<u>7,08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407,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該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預期將於90天內結算。

1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3.5厘計息。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5,932,270	944,653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403	1,349	2,7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	1,349	1,375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此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4772	5,700,000
於期內調整(附註)	0.4597	216,955
於期內失效	0.4349	(830,45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4638	5,086,50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4772	5,7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調整前) (附註) 港元	每股行使價 (調整後)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1.0404	1,453,286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0.2331	3,633,219
		總計	5,086,505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獲發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達成該計劃所載條件時獲本公司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461	437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17	12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	1,240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物業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所有辦公物業租賃均歸類為短期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
- (ii) 來自陳先生之貸款利息開支以每年3.5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厘）收取。
- (iii) 勘探開支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間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7	714
離職後福利	11	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9
	778	784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向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合共授出6,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行使價：	每股0.51港元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一日
自承授人收取之總代價：	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期內，本集團為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對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的批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的草擬工作，包括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除社會穩定報告外，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前期口頭批准。待社會穩定報告定稿後，本集團會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作正式審批開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額外鑽探，對將於二零二六年進行下一步的礦山設計至關重要。

期內，本集團出售3,400盎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2盎司)經加工貴金屬，收益及毛利分別為88,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13,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000港元)。

除銷售經加工貴金屬外，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HashKey Token Limited(「HashKey」)及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艾德證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開發、部署及發行以實體白銀資產支持的數位代幣(「白銀代幣」)之潛在合作機會。白銀代幣的發行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集團亦與邁時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其擔任發行白銀代幣的顧問。

本公司相信區塊鏈技術將改變全球貴金屬營運模式。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可使本集團結合銷售經加工貴金屬業務及軟件業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為潛在投資者在參與貴金屬市場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更容易接觸到實體白銀資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HashKey及艾德證券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擬進行之合作是本集團推動傳統貴金屬交易數位化及代幣化並發揮貴金屬市場潛力之機會。擬進行之合作亦使本集團以新興區塊鏈技術支持貴金屬業務，有可能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除上述裨益外，若發行白銀代幣得以落實，將結合實物白銀的直接擁有權與數碼資產的便攜性及高效性，從而實現部分擁有權及全球交易流通性。待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及最終架構確定後，發行白銀代幣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為本集團可收取各種收入，包括代幣鑄造費、代幣贖回／銷毀費及交易手續費。

有關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的戰略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前景

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於期內主要呈現看跌趨勢，其特點為結構性供應過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儘管電動汽車及不銹鋼等行業的消費量上升，惟需求增長受到抑制。價格在每公噸約13,800美元至16,000美元的相對狹窄範圍內波動。

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取得礦山設計批文及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礦場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展。視乎政府機關的批准時間、開發階段及施工進度以及尋找合適的加工廠，開發及建設礦場設施需時約18個月。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作出銷售經加工貴金屬業務的商業決策時，一直密切關注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市場趨勢。本集團認為，相對於黃金，白銀的價值一直被大幅低估。然而，近期趨勢顯示，白銀價格逐步回升，並突破每金衡盎司40美元的關鍵關口，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達至每金衡盎司53美元的近期高位。儘管白銀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開始回調，惟由於工業需求強勁，本集團對白銀價格的長期增長充滿信心，長遠目標為每金衡盎司100美元或以上。有見及此，白銀於可見的將來很可能成為最受歡迎的投資之一。

為捕捉市場對白銀投資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始計劃將銀條代幣化。透過與HashKey及艾德證券訂立戰略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為白銀投資者提供更靈活的白銀購買安排，同時使本集團可進行更大量的白銀買賣。

本集團正積極部署及開發白銀代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據艾德證券告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向證監會正式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集團發行白銀代幣。視乎證監會批准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相信白銀代幣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區(二期)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開展1個總深度約2,509米之露天鑽孔	完成草擬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以呈交各個政府部門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以下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山建設)	
開發二期採礦區的批文	—

資本開支總額 —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有關白石泉銅鎳礦勘探工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6,0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3,000港元)。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集中數據儲存與人工智能數據分析、開發高效能系統)。於上一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繼續擴展，與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以及電子商貿的著名行業領袖建立穩固聯繫。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軟件業務的分部收入為35,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分部溢利約為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5,000港元)。該分部溢利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中國的軟件行業於過去五年的增長強勁。來自政府及下游軟件用戶的強勁需求已支持行業的表現。近年來，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先進技術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提供開發軟件業務的大好機遇。誠如採礦及金屬業務展望一節所述，本集團整合其於銷售經加工貴金屬及軟件解決方案兩個領域的專業知識，透過白銀資產代幣化的方式，將其金屬銷售業務轉變為更平易近人的業務模式，從而使客戶相對於傳統方式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的軟件業務職能將就開發、部署及發行白銀代幣提供持續支援。

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支持下，預期軟件行業於未來仍保持顯著增長。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積極與馬來西亞一間巨型企業集團磋商潛在合作事宜。本集團相信該合作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實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至軟件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5,000港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1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3,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13,000港元)，乃由於銷售3,400盎司經加工貴金屬所致。回顧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1,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約88,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13,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產生營業額35,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1,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9,000港元)，而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約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5,000港元)。該分部溢利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為4,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4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13%。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的表現得以改善以及軟件業務產生溢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91,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52,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63,6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463,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3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以港元計值、6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以人民幣計值及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6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權益及貸款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主要指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合共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29,10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7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銷售經加工貴金屬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9,087
減：發展銷售經加工貴金屬業務	(10,000)
減：發展軟件業務	(4,481)
減：營運開支	(5,228)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	9,378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公告及章程所披露的意向使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為9,378,000港元，當中約5,519,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用作發展軟件業務，而約3,859,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營運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09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9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此乃根據借款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4,6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041,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營運分部—(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業務。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88,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13,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產生營業額35,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整個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概無發生嚴重工作安全事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合共授出6,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5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股權均已獲承授人接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 事 姓 名	以下列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 份 總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實 益 擁 有 人	受 控 制 法 團		
執 行 董 事				
陳 奕 輝	46,591,200	101,711,160*	148,302,360	29.3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彩 玲	120,000	—	120,000	0.02%
林 桂 仁	180,000	—	18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 法團註冊 資本之 權益 百分比
陳奕輝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每股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調整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200,000	–	–	7,612	207,612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3	207,613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200,000	–	–	7,613	207,613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800,000	–	–	30,451	830,4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100,000	–	–	3,806	103,806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100,000	–	–	3,806	103,806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2,200,000	–	–	83,737	2,283,737

附註：

1. 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歸屬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711,160	–	101,711,160	20.10%
張明	實益擁有人	47,890,806	–	47,890,806	9.46%
張歆曼	實益擁有人	80,928,452	–	80,928,452	15.99%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調整前) (附註2) 港元	每股行使價 (調整後)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		調整 (附註2)	
						授出	失效		
董事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600,000	–	–	22,837	622,837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1,600,000	–	–	60,900	1,660,900
					<u>2,200,000</u>	<u>–</u>	<u>–</u>	<u>83,737</u>	<u>2,283,737</u>
僱員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1,000,000	–	(207,613)	38,062	830,449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500,000	–	(622,837)	95,156	1,972,319
					<u>3,500,000</u>	<u>–</u>	<u>(830,450)</u>	<u>133,218</u>	<u>2,802,768</u>
總計					<u>5,700,000</u>	<u>–</u>	<u>(830,450)</u>	<u>216,955</u>	<u>5,086,50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772 港元</u>	<u>–</u>	<u>0.4349 港元</u>	<u>0.4597 港元</u>	<u>0.4638 港元</u>
於期末可行使					<u>5,700,000</u>				<u>5,086,505</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相應調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調整至28,128,818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28,128,818股。除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以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定期提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